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86號

原告 定益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迺暉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江仲齊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審判長 法官 邱美英

法 官 楊詠惠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